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变化比率(%)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9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91	10,117	1,120	9,200	-2.6	10.0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077	21,480	2,245	20,442	-7.5	5.1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51	9,967	1,135	9,187	-7.4	8.5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5	57.4	6.5	54.2	0.0	5.9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1	57.3	6.3	53.7	12.7	6.7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5.8	53.8	6.3	55.2	-7.9	-2.5
聚丙烯销量	万吨	5.6	53.2	6.2	53.6	-9.7	-0.7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9	153.2	17.7	129.2	1.1	18.6
2.销量	万吨	18.0	170.4	16.3	141.1	10.4	20.8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3	145.7	17.3	133.0	-5.8	9.5
2.销量	万吨	16.0	146.5	17.4	130.0	-8.0	12.7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3	41.2	4.8	35.2	10.4	17.0
2.销量	万吨	5.3	41.5	5.3	35.2	0.0	17.9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10.0	88.0	8.5	77.4	17.6	13.7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通知,中煤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605,207,6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3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煤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形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煤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煤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中煤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煤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17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33.3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3.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0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刊登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0月18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段文务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转债",董事罗绍香、白鸿作为其股权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国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煤集团")通知,中煤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中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605,207,608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351,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3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煤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形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煤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煤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中煤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煤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姚林龙、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13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批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57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的提案

监事会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公司拟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全球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年初以来国内钢材需求低迷。随着国家多项提振政策的推进,行业形势有所缓和。公司股价从去年末5.59元/股,最高上涨至7.04元/股,但近期再度回落,截止10月13日收于6.06元/股,公司认为现有股价水平难以客观反映公司的内含价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成为公司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近期市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一方面在低迷周期获得较低的回购成本,回购股份用于未来连续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另一方面通过适时、动态的股票回购,也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客观、科学地评估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5亿股或回购资金达到30亿元,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3亿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上限为5亿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5%,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

3.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8.8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亿股以及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281,250	1.82%	404,281,250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57,918,984	98.18%	21,857,918,984	98.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834,235	0.34%	575,834,235	2.59%
总股数	22,262,200,234	100.00%	22,262,200,234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3亿股以及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4,281,250	1.82%	404,281,250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57,918,984	98.18%	21,857,918,984	98.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834,235	0.34%	405,834,235	1.82%
总股数	22,262,200,234	100.00%	22,262,200,234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6,897,629,996.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7,216,596,264.21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2%。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将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激励举措,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8.86元/股。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3年4月15日-2023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91,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91,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7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甘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16,800	99.6428	74,610	0.35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7,879	98.1543	74,610	1.84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楷莹、殷欣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创金启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10月17日起,创金启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746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7747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14199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4200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8	007094	建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9	013169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3170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11	016715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16716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10767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10768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3年8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股东刘升先生计划在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5%)。刘升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升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74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近日,公司收到刘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雷科防务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海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10%)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海燕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燕先生尚未实施前述减持计划,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10